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赔偿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

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

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

额的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

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

进行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应相应减少。如投保人要求恢复至原累

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经保险人同意后补办相应的预付保险费，由保险人出

具批单批注。投保人应补交的预付保险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text{补交的预付保险费} = P \times T \times L$$

其中：

P代表原预付保险费；

T代表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与保险期间的天数的比例；

L代表恢复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原累计责任限额的比例。

对于补交的保险费也应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

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

额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

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

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

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法律）。

附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